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聘任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变更拟聘任的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组织进行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邀请招标，经过邀请招标流程，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4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拟聘任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变更拟聘任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以及完成阶段的评价及审计意见等事项与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2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计划及范围、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通过了毕马威华振 2024 年度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3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毕马威华振就 2024 年度审计结论、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情况和整体审计安排回顾等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领域等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定期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督促毕马威华振尽职尽责进行审计，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

作，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